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3228

债券简称：震裕转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震裕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震裕转债”赎回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 “震裕转债”摘牌日：2025 年 5 月 7 日
- “震裕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9,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23] 9625 号）。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19,5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震裕转债”，债券代码“12322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震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1.57 元/股。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修正“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61.57 元/股调整为 54.5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4.58 元/股调整为 54.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震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54.54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震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震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4.5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0.91 元/股），已触发“震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当期计息天数（185 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10 月 20 日，“震裕转债”第二个存续期的付息日）起至当期赎回日（2025 年 4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0\% \times 185/365=0.2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0=100.20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震裕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震裕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震裕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停止交易。

（3）“震裕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4 月 23 日为“震裕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震裕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震裕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4 月 28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赎回款到达“震裕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震裕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震裕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裕转债。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市后，“震裕转债”尚有 10,538 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0,538 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共计支付赎回款 1,055,907.60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震裕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震裕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震裕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公司发行的“震裕转债”（债券代码：123228）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86699

联系邮箱：irm@zhenyumould.com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